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第十四屆第十次牙醫門診醫療服務花東區審查分會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一百一十四年七月六日(日) 13:00

記錄：鍾宜芬會務秘書

地點：The GAYA Hotel 潮渡假酒店（台東縣台東市新生路169號）

主席：余政明主任委員

出席：余政明醫師、吳慶昇醫師、吳志浩醫師、林鎰麟醫師、林岳賢醫師
林隆益醫師、林易超醫師、陳清家醫師、周 擎醫師、許堂錫醫師
陳又嘉醫師

列席：楊 揮醫師、邱德惠醫師、陳孜鳴醫師、葉梓賢醫師、陳境治醫師
林聖夫醫師、李國璋醫師、施皇仰醫師、蕭正光醫師、徐正隆醫師
林景澤醫師、許正德醫師

請假：郭文成醫師、吳宏達醫師、林大慶醫師、鄭超仁醫師、張家納醫師
龔逸明醫師

一、通過上次會議記錄：通過

二、通過本次會議議程：通過

三、主席報告事項：

1. 有關提升東區醫療服務，提案修訂「牙醫門診總額點值超過一定標準地區醫療利用目標及保留款機制作業方案」。

2. 有關「特定疾病病人牙科就醫安全(P3601C)之醫令自動化審查檢核(REA 檢核)」，預訂於114年8月上線(檢核費用年月114年5月)，自費用年月115年1月起，未至健保醫療資訊雲端查詢系統查詢病人資料即申報P3601C醫令項目者，不予支付。

3. 研議有關高風險疾病口腔照護計畫規畫回歸一般服務預算。

(一) 花東區兩公會入會會員人數以108年12月為基準，113年5月至114年6月會員人數表：

	108 年	113 年									114 年				
地區/月 份	12 月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花蓮	151	154	154	153	152	152	151	151	150	150	150	150	150	150	150
台東	67	70	69	70	70	70	70	70	70	70	69	69	69	69	69
花東區	218	223	223	223	222	222	221	221	220	220	219	219	219	219	219
花東院所數	119	109	109	109	109	109	109	110	110	110	110	110	110	110	110
變動診所數	-	-10	-10	-10	-10	-10	-10	-9	-9	-9	-9	-9	-9	-9	-9
變動人數	基準	5	5	5	4	4	3	3	2	2	1	1	1	1	1

成長率(%)	基準	2.29 %	2.29 %	2.29 %	1.83 %	1.83 %	1.37 %	1.37 %	0.91 %	0.91 %	0.45 %	0.45 %	0.45 %	0.45 %	0.45 %
--------	----	-----------	-----------	-----------	-----------	-----------	-----------	-----------	-----------	-----------	-----------	-----------	-----------	-----------	-----------

(二) 牙醫門診總額總額結算方式：

牙醫門診總額各分區112年第3~4季及113年第1~4季

季別		台北	北區	中區	南區	高屏	東區	全國
112Q3	浮動點值	0.9182	0.9976	0.9992	1.0564	1.0397	1.151	0.9788
	平均點值	0.9170	0.9959	0.9979	1.0506	1.0353	1.150	0.9790
112Q4	浮動點值	0.9319	1.1016	1.0049	1.0468	1.0194	1.1517	0.9858
	平均點值	0.9298	1.0117	1.0043	1.0479	1.0213	1.1500	0.9859
113Q1	浮動點值	0.9094	0.9914	0.9762	1.0223	0.9845	1.1518	0.9659
	平均點值	0.9146	0.9973	0.9790	1.0259	0.9880	1.1500	0.9662
113Q2	浮動點值	0.9107	0.9953	0.9896	1.0343	0.9967	1.1518	0.9674
	平均點值	0.9111	0.9944	0.9884	1.0321	0.9955	1.1500	0.9676
113Q3	浮動點值	0.9536	1.0636	1.0367	1.0764	1.0485	1.1517	1.0082
	平均點值	0.9455	1.0478	1.0321	1.0692	1.0430	1.1500	1.0082
113Q4	浮動點值	0.9635	1.0521	1.0332	1.0753	1.0654	1.151	1.0195
	平均點值	0.9618	1.0543	1.0332	1.0748	1.0631	1.150	1.0194

四、健保署東區業務組業務及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宣導事項：

114 年第 1 次牙醫門診東區共管會議宣導事項

主旨：健保醫療資訊雲端查詢系統 1.0 將自 114 年 7 月 1 日起停止服務，請轉知會員配合辦理。

說明：

- 一、健保雲端查詢系統 2.0 版本不支援 IE 瀏覽器，可使用其他瀏覽器 (Chrome、Edge、Firefox 等)，請儘早調整以避免屆時因版本問題導致醫療服務中斷。
- 二、健保雲端系統 2.0 功能加強版已自 114 年 5 月 9 日上線服務，重新盤整功並保留部分 1.0 的優點，提升使用者閱讀與操作便利性強化功能如下：
 - (一) 首頁預設為「西醫用藥\用藥紀錄」頁籤及簡化預設欄位並調整順序。
 - (二) 擷取「摘要」資訊呈現於各頁籤上方。
 - (三) 新增預設「網頁版」，可選擇切換「行動版」，提供切換響應式網頁功能。
 - (四) 新增院所客製化全院性各頁籤預設欄位功能。
 - (五) 單一入口網輸入 PIN 碼：「使用健保讀卡機且已驗證成功者 免輸入」提示文字調整以紅色呈現。
 - (六) 檢驗報告異常值以紅色呈現、頁籤欄位顏色間隔同天資料以相同底色呈現、調整預設字體大小等，前已於 114 年 4 月 14 日上線。
- 三、「健保醫療資訊雲端查詢系統 2.0 使用者手冊」及「健保醫療資訊雲端查詢系統 2.0 院所預設頁籤顯示欄位作業使用者手冊」已置放於健保資訊網服務系統(VPN)/下載專區，請院所自行下載參考。
- 四、如遇本署雲端資訊系統異常處理方式，請逕洽 IC 卡信箱，為即時回覆及加速後續處理作業，可請資訊廠商或自行加入「資訊廠商健保業務緊急連絡社群」
 - (一) IC 卡信箱聯絡方式：
服務電話：(07)231-8122
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 8:00~19:45、週六 9:00~17:00
電子信箱：ic_service@nhi.gov.tw 38
 - (二)「資訊廠商健保業務緊急連絡社群」QR-CODE 如下：



- 五、VPN 登入路徑及 1.0 停止對應 2.0 服務說明對照表供參(如下圖至圖 3)：
 - (一) VPN 首頁//醫事人員專區(常用)健保醫療資訊雲端查詢系統(單一入口)。

(二) VPN 首頁//醫事人員專區//健保醫療資訊雲端查詢系統(單一入口)。

(三) 連結網址：<https://medcloud2.nhi.gov.tw/imu/imuel000>

圖3-1：VPN登入雲端查詢系統路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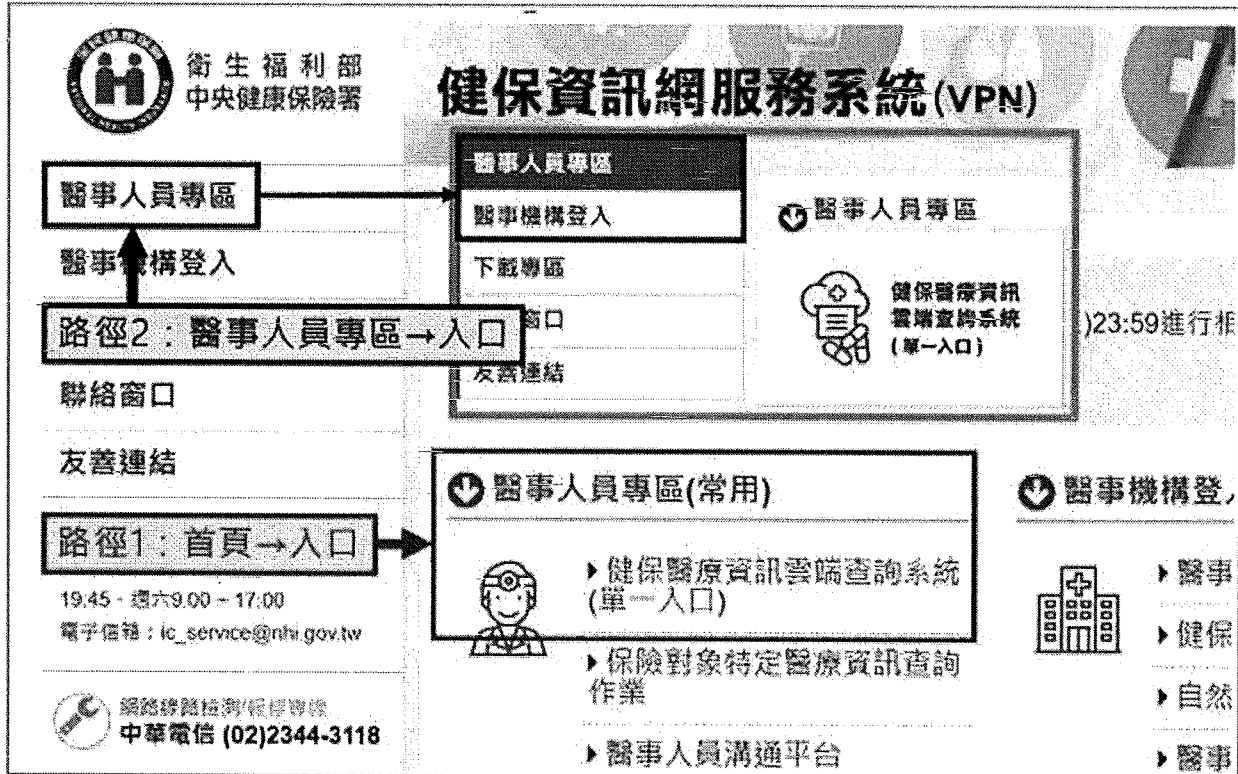


圖 3-2：VPN 登入雲端查詢系統畫面

健保醫療資訊雲端查詢系統入口網頁

不定期更新健保雲端系統 相關之即時或業務公告

系統公告

114/07/14：因應天災及緊急醫療查詢作業2.0，自114年7月14日起，健保醫療資訊雲端查詢系統(VPN)將新增「因應天災及緊急醫療查詢作業2.0」功能，供保險對象及醫事人員使用。請各保險對象及醫事人員留意相關公告。

114/07/14：因應天災及緊急醫療查詢作業2.0，自114年7月14日起，健保醫療資訊雲端查詢系統(VPN)將新增「因應天災及緊急醫療查詢作業2.0」功能，供保險對象及醫事人員使用。請各保險對象及醫事人員留意相關公告。

114/07/14：因應天災及緊急醫療查詢作業2.0，自114年7月14日起，健保醫療資訊雲端查詢系統(VPN)將新增「因應天災及緊急醫療查詢作業2.0」功能，供保險對象及醫事人員使用。請各保險對象及醫事人員留意相關公告。

健保醫療資訊雲端查詢系統 NHI MediCloud System

雲端系統2.0(食糧健保卡)
雲端系統2.0(健康健保卡)
雲端系統2.0顯示版
雲端系統2.0(醫師卡無法使用)
因應天災及緊急醫療查詢作業2.0

雲端系統1.0(食糧健保卡)
雲端系統1.0(健康健保卡)
雲端系統1.0顯示版
因應天災及緊急醫療查詢作業

雲端系統2.0
因應天災及緊急醫療查詢作業2.0
雲端系統1.0

健保醫療資訊雲端查詢系統1.0停止服務對應2.0服務說明

雲端系統1.0即將停止之服務	雲端系統2.0	
114年7月1日停止下列服務	提供對應服務	上線日期
健保醫療資訊雲端查詢系統(首頁版/物理職能治療師版) 健保雲端藥歷系統(簡易版)	健保醫療資訊雲端查詢系統2.0 (醫師 / 藥師 / 其他醫事人員) https://medcloud2.nhi.gov.tw/imu/imue1000/ https://medcloud2.nhi.gov.tw/imu/imue1000?type=icc (實體卡) https://medcloud2.nhi.gov.tw/imu/imue1000?type=vhc (虛擬卡)	113年4月17日 113年8月7日 113年8月7日
因應天災及緊急醫療查詢系統	因應天災及緊急醫療查詢作業2.0 透過 https://medcloud2.nhi.gov.tw/imu/imue1000/ 點選「因應天災及緊急醫療作業2.0」按鈕	114年3月18日
保險對象特定醫療資訊查詢作業	保險對象特定醫療資訊查詢作業 自動轉址至「健保醫療資訊雲端查詢系統2.0『西醫用藥/特定管制用藥』」頁籤 https://medcloud2.nhi.gov.tw/imu/imue1000?type=ies	114年7月1日
115年1月1日停止下列服務	提供對應服務	上線日期
健保醫療資訊雲端查詢系統特約醫事服務機構批次下載病人就醫紀錄及結果作業(v3.2)(sTypeCode 31)	健保醫療資訊雲端查詢系統特約醫事服務機構批次下載病人就醫紀錄及結果作業(v4.4)(sTypeCode 08)	114年2月19日
健保醫療資訊雲端查詢系統單一個案即時下載Web service	健保醫療資訊雲端查詢系統單一個案即時下載Web API	114年3月14日
健保醫療資訊雲端查詢系統提示功能相關Web service	健保醫療資訊雲端查詢系統主動提示功能Web API	113年6月17日
保險對象特定醫療資訊查詢作業API	保險對象特定醫療資訊查詢系統Web API	114年6月16日

案由：本署自費用年月 115 年 1 月起，未至健保醫療資訊雲端查詢系統查詢病人資料即申報 P3601C 者，**不予支付**，請轉知會員配合辦理。

說明：

- 一、依據本署 114 年 6 月 13 日健保醫字第 1140662142A 號函辦理。
- 二、有關「特定疾病病人牙科就醫安全(P3601C)」之醫令自動化審查檢核，檢核系統預訂於 114 年 8 月上線。**並自費用年月 115 年 1 月起，未至健保醫療資訊雲端查詢系統查詢病人資料即申報 P3601C 者，不予支付。**
- 三、檢核相關注意事項：
 - (一)同療程及排程案件，務必填寫醫令清單段之「執行時間-起」、「執行時間-迄」欄位。
 - (二)每月 28 日啟動全署統一批次檢核，針對醫療系統費用申報資料「轉檔年月」為「檢核執行年月減 2 個月」之案件進行檢核。例如 114 年 8 月 28 日檢核轉檔年月 114 年 6 月之案件(費用年月 114 年 5 月)。
 - (三)線上雲端勾稽日期為就醫或執行時間當日，請確實查閱用藥等相關頁。
 - (四)檢核邏輯排除外展點。
- 四、經檢核未查詢雲端系統案件，預訂自費用年月 115 年 1 月起正式核扣，該月依說明三規定之檢核時間為 115 年 4 月 28 日。

案由：本署為改善讀卡機控制軟體 5.0 所面臨之各項問題，已版更至 6.0，敬請輔導所屬會員盡速版更。

說明：

- 一、本署為整合實體/虛擬健保卡、支援實體/行動醫事人員憑證、支援實體(專屬讀卡機)/雲端安全模組(晶片讀卡機)、支援多元瀏覽器,將讀卡機控制軟體進行版更至6.0。
- 二、本署於113年9月2日及114年5月12日辦理讀卡機控制軟體6.0說明會,同時邀請各資訊廠商共同參與,本署VPN相關網站已支援讀卡機控制軟體6.0。

★發文單位: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114年6月19日牙全岳字第00010號

主旨:函轉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函,有關113年度「全民健康保險約特約醫事服務機構申請醫療項目費用分列項目表(114.6.12修訂版)」,業已產製完成,敬請周知會員,請查照。

說明:

- 一、檢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健保醫字第1140662970號函。
- 二、旨揭資料已上傳至健保署健保資訊網服務系統(VNP),請院所重新下載或寄送紙本,並提供媒體檔予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 三、**本次改版係針對申報9A(執行業務所得)之醫療院所,非9A院所仍採114年4月28日版。財政部賦稅署請院所依旨揭修訂版分列項目表重新辦理所得稅申報,如有申報疑義,請逕洽醫療機構所在地國稅局諮詢。**

★發文單位: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114年6月25日牙全岳字第00028號

主旨:函轉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修訂「114年度全民健康保險牙醫門診總額殊醫療服務計畫」門診醫療費用申報暫付子系統(RAP)之門診費用申報檢核,自費用年月114年8月起生效,敬請周知會員,請查照。

說明:

- 一、檢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114年6月16日健保醫字第1130665193號函,詳如附件。
- 二、RAP檢核邏輯修正對照表電子檔已刊登於擡會網站,可透過下列方式下載使用,路徑:網址(www.cda.org.tw)首頁/本會消息/新聞資訊/熱門消息;網站連結如下:http://www.cda.org.tw/cda/news_detail.jsp?nid=987。

五、各組組長及會議代表報告

1. 工作組及委員會執行長鄭超仁醫師報告:

牙科感染管制訪查今年照常訪查,外展點維持書面審查,若書面審查不合格再進行實訪。(待健保署公告114年度牙醫門診加強感染管制實施方案為準)

2. 醫管組許堂錫醫師報告:

- (1) 114年4-5月健保署查處診所,計有高屏區1家因虛報費用,停止特約,5家因容留未具牙醫師資格人員執行醫療業務並申報費用超過25萬元,情節重大,終止特約,共扣減費用1959萬餘元。並自114年8月起停止/終止特約。
- (2) 有關討論案題:同一病人一日多卡、醫師跨區報備支援管控辦法,會中決議

都是尊重各分區的做法。

3. **企劃室、品質室、研發室林易超報告：**

- (1)有關「高風險疾病口腔照護計劃」回歸一般服務預算之分配方式，花東區建議第一年依90%執行率加上10%的R值；第二年依50%執行率加上50% R值；第三年全部依R值回歸一般預算，尚在討論。
- (2) 92093B 及 92094C的修訂方向尚在討論。

4. **身障小組吳慶昇醫師報告：**

- (1)未來若開放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護理之家及老人福利機構之身障看診比照特殊計畫醫療團成立規定，需設置固定式治療椅、以醫療團模式執行醫療服務、由各縣市牙醫師公會統管、需經由全聯會審查；後續將依機構的型態研議相關的管理辦法。
- (2)另現階段因到宅牙醫服務的人力、物力不足，故暫不開放以到宅模式至機內進行牙醫醫療服務。
- (3)有關修訂114年牙醫特殊醫療服務計畫申報暫付子系統(RAP之門診費用申報檢核[附件])，自費用年月114年10月起生效，請正確申報東區業務組業務114.06.25已以電子郵件轉知130家院所，請院所注意。

5. **審查召集人陳孜鳴醫師報告：**

請院所醫師多多詳查審查醫師公佈的**主要核刪的理由**，不要再犯同樣的錯誤。

6. **審查組葉梓賢醫師報告：**

- (1)根據其他區以及本區的審查情況，再度重申申報00315C病歷要寫X光的檢查，包含阻生齒、贗復物、缺牙以及牙周狀況。
- (2)健保署114年3月19日健保醫字第1140660941號函，為建置完整兒少事故傷害統計資料，在申報trauma ICD 10的診斷時，要正確申報，提升事故傷害外因碼申報品質。**例如：S開頭的為車禍，T開頭的為跌倒。**
- (3)健保署114年4月23日健保醫字第1140661800號最速件，函詢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第三部牙醫之「週六、日及國定假日牙醫門診急症處置-每次門診限申報一次(92094C)」建置醫令自動化檢核(REA)邏輯案，全聯會114年5月2日牙全仁字第02647號函復健保署：各處室持續研議修訂支付項目適用範圍，並爭取牙醫門診總額成長項目，**故建議本項仍回歸專業審查，暫緩建置REA檢核邏輯。**

7. **國健小組林大慶醫師報告：**

- (1) 12歲至18歲青少年口腔提升照護試辦計畫，以P7101C+P7102C的合計件數，113年相較112年同期比較下，全國件數成長率135%，花東60%；然而114年1~2月相較113年同期比較下，全國是85%，花東僅佔12%，請會員醫師踴躍執行。
- (2)案題研議新增「6-12歲兒童之口腔照護計畫」，目前由中華民國兒童牙科

學會、李麟揚醫師及資訊室等提供相關資料後，再來做進一步說明。

8. 醫缺小組林岳賢醫師報告：

- (1)花東區執業點、巡迴點、醫療站總服務點數114年1-4月比113年1-4月成長。
- (2)另依114年6月25日第15-14牙醫門診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醫缺小組會議決議，通過「固定式診療椅標準格式認家準則」請各公會醫療團依上述準則辦理，並於114年12月5日(五)前繳交各巡迴點固定式診療椅照片(社區醫療站須另檢附X光機設備照片)及相關統計資料。
- (3)前項繳交之照片不符合規定格式，或未於期限內送達，將不予核定，並不得列入品質獎勵費用加計對象。

9. 超高齡小組張家納醫師報告：

- (1)為保障就醫安全，減少於就醫時嗆咳的機會，擬訂新增「嗆咳安全管理」。
- (2)為促進高齡長者口腔咀嚼功能，擬訂新增支付項目。
- (3)原先討論完成的項目「非內因性口腔組織創傷照護」仍未決定是否於115年提出。

六、前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會議日期	項目及案由	決議事項	相關辦理情形	追蹤建議	
1131214	有關牙醫門診醫療服務花東區審查分會帳務情形報告，請審核。	上次對帳113年9月25日至113年12月3日帳務情形報告	已對帳日期： 1.114年1月7日 2.114年4月22日 3.114年6月24日	☐ 解除列管	☒ 繼續列管
1131214	有關114年度委員會會議召開時程，提請討論。	請各委員依114年度開會時程預留時間出席。	111年度分會開會時程： 4.114.8.24(日) 5.114.10.19(日) 6.114.12.13(日)	☐ 解除列管	☒ 繼續列管
1140302	有關東區累計保留款如何運用，提升分區醫療服務，提請討論。	會議中蒐集之意見，待與中央健康保險署東區業務組進一步討論後再行宣告。	1.已於3月初拜訪東區業務組討論。 2.本會14-9次會議決議：以擬辦第二、三項修改保留款之運用辦理，通過。 3.已提牙全會工作組15-15討論。	☐ 解除列管	☒ 繼續列管

會議日期	項目及案由	決議事項	相關辦理情形	追蹤建議	
1140518	有關牙齒填補保存率-乳牙1年6個月以內(1175)東區小於參考值 $\geq$ 87.39%，提請討論。	因城鄉差異本區偏遠地區比例占其他五區高，齲齒率高的情況下牙齒填補率低，乳牙一年6個月重補率較高，為城鄉差距結構上的問題。		☒ 解除列管	☐ 繼續列管

七、討論提案：

提案一、

提案人：財務組陳又嘉醫師

案由：報告分會114年4月23日至114年6月24日帳務情形報告，請審核。

說明：請詳現場財務分析報告。

決議：審核通過。

提案二、

提案人：主任委員余政明醫師

案由：有關修訂「牙醫門診總額點值超過一定標準地區醫療利用目標及保留款機制作業方案」，針對相關條文進行補充和修訂，敬請討論。

說明：全民健康保險牙醫門診總額點值超過一定標準地區醫療利用目標值及保留款機制作業方案修訂對照表。(附件1 詳紀錄 P. 12-15)

決議：通過無修正，檢送其臨時急症處置之醫療服務獎勵款項病患名冊範本。

提案三、

提案人：主任委員余政明醫師

案由：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擬訂定東區醫療院所「專案管理」作業原則，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申報與核付及醫療服務審查辦法」(以下稱審查辦法)第30條規定，保險人得就保險醫事服務機構醫療費用申報資料，分級分類進行檔案分析，檔案分析案源多數如下：

(一) 專業審查醫藥專家審查意見。

(二) 疑似不符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規定、藥品給付規定或審查注意事項…等健保相關法規或臨床指引。

(三) 檢舉案。

(四) 東區分會移案。

二、針對上開案源進行檔案分析，依執行率、執行量、成長率、不符相關規定或臨床指引情形等面向，判定申報合理性，如發現異常樣態，即啟動專案管理。

三、為提高專案管理之效率，部分案件擬依「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特約及管理辦法」第46條規定略以「…保險人或其他機關訪查前，主動向保險人通報有申報不正確或向其他機關坦承等情事，並繳回應扣減（還）之相關費用者，得不適用第三十七條至第四十條之規定」，請院所辦理自清。

四、有關專案管理作業原則，擬訂如下：

(一) 直接採行專案抽審：依異常案件量情形，採全審或部分案件抽樣審查。

(二) 自清併抽審

1. 提供資料通知院（所），請先行審視資料辦理自清。為避免公文往返，原則上以 e-mail 通知。

2. 比較各院（所）自清率，如有明顯低於同儕值或東區值，將自清率回饋給該院（所），並請再次檢視是否二次自清。

3. 不同意自清或二次自清後自清率仍明顯低於同儕值或東區值者，得依下列原則酌抽案件進行審核：

(1) 少於 10 件(含)全抽。

(2) 大於 10 件，10 抽 1，至少抽 11 件至多 100 件。

(三) 為節省雙方人力並考量審查量能，以上各項部分案件抽樣審查者，參考審查辦法第 22 條第 5 項之精神，以疑似異常案件群之隨機抽審專業審查結果，計算該群整體之核減費用。

決議：洽悉，本會無新增意見。

提案四、

提案人：主任委員余政明醫師

案由：有關提報本會第十五屆幹部名單，提請討論。

說明：

一、請花蓮、台東牙醫師公會提報委員名單、後補委員、顧問給分會(員額數詳紀錄附件 2 P.16)。

二、第十五屆基礎課程訂於 114 年 12 月 28 日(日)9:00~17:00 假集思台大會議中心

-國際會議廳舉行屆時請提報委員敬請參加。

決議：提報名單詳第十四屆委員提報名單花東區審查分會(自 114.07.06 新)名單辦理。

提案五、

提案人：主任委員余政明醫師

案由：有關修訂「115 年度全民健康保險牙醫門診總額醫療資源不足地區改善方案」，提請討論。

決議：本會無修訂意見。

提案六、

提案人：副主任委員吳慶昇醫師

案由：本會第十四屆幹部名單人事異動，請追認。

說明：

一、本會委員郭文成醫師及吳宏達醫師自 114 年 7 月 6 日起請辭委員，其接任委員缺由候補委員施皇仰醫師及候補委員林聖夫醫師擔任。

二、本屆本會委員會人事異動如下：

新任委員	原委員	職稱
施皇仰	郭文成	副執行長
林聖夫	吳宏達	委員

決議：通過。

九、臨時動議：

十、散會。時間：下午 13:40

會議聯署人：許堂錫醫師、林易超醫師

下次會議時間：114 年 8 月 24 日(日) 花蓮

全民健康保險牙醫門診總額點值超過一定標準地區醫療利用目標值及保留款機制作業方案
修訂對照表

修訂條文	原條文	備註
一、依據：全民健康保險牙醫門診總額 113 年度第 23 次研商議事會議決議。	一、依據：全民健康保險牙醫門診總額 113 年度第 2 次研商議事會議決議。	依會議修訂。
二、目標值：分區結算平均點值大於 1.15 元部分。	二、目標值：分區結算平均點值大於 1.15 元部分。	未修訂
三、保留款機制： (一) 依分區別設立保留款，分區保留款由該分區運用。 (二) 以季為結算期，分區每季結算平均點值大於 1.15 元部分之預算則列入該分區保留款。	三、保留款機制： (一) 依分區別設立保留款，分區保留款由該分區運用。 (二) 以季為結算期，分區每季結算平均點值大於 1.15 元部分之預算則列入該分區保留款。	未修訂
四、保留款之運用： (一) 該分區平均點值小於 1.0 元時之補助款。 (二) 鼓勵該分區醫療資源不足區之醫療服務執業計畫獎勵款項。 (三) 鼓勵該分區週日及國定假日開診之醫療服務。 (四) 鼓勵該分區臨時急症處置之醫療服務獎勵款項。 (四五) 鼓勵該分區醫療資源不足區之醫療服務巡迴計畫獎勵款項。	四、保留款之運用： (一) 該分區平均點值小於 1.0 元時之補助款。 (二) 鼓勵該分區醫療資源不足區之醫療服務執業計畫獎勵款項。 (三) 鼓勵該分區週日及國定假日開診之醫療服務。 (四) 鼓勵該分區醫療資源不足區之醫療服務巡迴計畫獎勵款項。 (五) 鼓勵全國醫療資源不足區之醫療服務獎勵款項。	為提升東區醫療服務，修訂保留款之運用條文。

修訂條文	原條文	備註
(六)鼓勵該分區特殊醫療服務計畫之醫療服務獎勵款項。 (五七)鼓勵全國醫療資源不足區之醫療服務獎勵款項。		
五、保留款運用之計算方式： (一)以季為結算期，如該分區該季結算平均點值小於1.0元時，則由分區保留款補助該季分區預算，最高以補助至平均點值每點1.0元為限。 如保留款不足時，則依該分區院所結算點數，按比例分配。 (二)於年底結算時，該年度分區保留款之剩餘款列入鼓勵該分區： 1.「牙醫師至牙醫醫療資源不足地區執業服務計畫」之醫療服務經評核為優等之執業診所(該年度如未進行考核，則以3年內最近一次考核成績為依據，且該院所申報點數較前一年不超過±20%者)，其核定點數(含部分負擔)以每點1.3元支付鼓勵。如保留款不足分配，則依所獎勵院所核定鼓勵金額比例分配。	五、保留款運用之計算方式： (一)以季為結算期，如該分區該季結算平均點值小於1.0元時，則由分區保留款補助該季分區預算，最高以補助至平均點值每點1.0元為限。 如保留款不足時，則依該分區院所結算點數，按比例分配。 (二)於年底結算時，該年度分區保留款之剩餘款列入鼓勵該分區： 1.「牙醫師至牙醫醫療資源不足地區執業服務計畫」之醫療服務經評核為優等之執業診所(該年度如未進行考核，則以3年內最近一次考核成績為依據，且該院所申報點數較前一年不超過±20%者)，其核定點數(含部分負擔)以每點1.3元支付鼓勵。如保留款不足分配，則依所獎勵院所核定鼓勵金額比例分配。	配合保留款之運用條文修訂，新增計算方式。

修訂條文	原條文	備註
2.前項分配後之餘款則列入鼓勵該分區週六、週日及國定假日開診，每件醫療點數週六加計50%、週日及國定假日加計100%。如保留款不足分配，則依所獎勵院所核定鼓勵金額比例分配。 ※假日係指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布之放假日(包含週日、紀念日、民俗節日、兒童節及連假的補假)、天然災害停止上班日及依勞動基準法及該法施行細則所訂勞動節(含勞雇雙方排定之補假日)。 3.<u>前項分配後之餘款則列入鼓勵該分區民眾平日臨時急症處置，凡符合92094C(週六、日及國定假日牙醫門診急症處置)適應症之醫療服務並按日登記病患相關資料。全年依服務人次結算，每案500元。</u> 34.前項分配後之餘款則列入鼓勵該分區「牙醫師至牙醫醫療資源不足地區巡迴服務計畫」之醫療服務，屬「核實申報」(含加成部分)計酬方式之項目，其核定浮動點數補助至每點1-51.7元支付鼓勵，餘款則補助論次計酬項目，最多補助到核定金額加成至5成；如	2.前項分配後之餘款則列入鼓勵該分區週六、週日及國定假日開診，每件醫療點數週六加計50%、週日及國定假日加計100%。如保留款不足分配，則依所獎勵院所核定鼓勵金額比例分配。 ※假日係指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布之放假日(包含週日、紀念日、民俗節日、兒童節及連假的補假)、天然災害停止上班日及依勞動基準法及該法施行細則所訂勞動節(含勞雇雙方排定之補假日)。 3.前項分配後之餘款則列入鼓勵該分區「牙醫師至牙醫醫療資源不足地區巡迴服務計畫」之醫療服務，屬「核實申報」(含加成部分)計酬方式之項目，其核定浮動點數補助至每點1.5元支付鼓勵，餘款則補助論次計酬項目，最多補助到核定金額加成至5成；如餘	

修訂條文	原條文	備註
餘款不足分配，則依所獎勵院所核定鼓勵金額比例分配。 5.前項分配後之餘款則列入鼓勵該分區院所（不含巡迴外展機構）「牙醫門診總額特殊醫療服務計畫」之醫療服務屬「核實申報（含診察費）計酬方式之項目，其核定浮動點數補助至每點1.7元支付鼓勵。	款不足分配，則依所獎勵院所核定鼓勵金額比例分配。	
(三)前(一)(二)項分配後，若有餘款，則列入鼓勵全國醫療資源不足區之醫療服務，依「全民健康保險牙醫門診總額醫療資源不足地區改善方案」中各計畫執行院所核定浮動點數(含部分負擔)之比例分配，最高以補至每點1.0元為限，餘款依該分區依前(一)(二)項分配後之餘款比例，回歸該分區次年第一季一般預算。	(三)前(一)(二)項分配後，若有餘款，則列入鼓勵全國醫療資源不足區之醫療服務，依「全民健康保險牙醫門診總額醫療資源不足地區改善方案」中各計畫執行院所核定浮動點數(含部分負擔)之比例分配，最高以補至每點1.0元為限，餘款依該分區依前(一)(二)項分配後之餘款比例，回歸該分區次年第一季一般預算。	
六、本方案由保險人與牙醫全聯會共同研訂後送全民健康保險會備查，並由保險人報請主管機關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惟屬執行面之修正，得由保險人逕行公告。	六、本方案由保險人與牙醫全聯會共同研訂後送全民健康保險會備查，並由保險人報請主管機關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惟屬執行面之修正，得由保險人逕行公告。	未修訂

第十四屆委員提報名單花東區審查分會(自114.07.06新)					
編號	區別	屆別	姓名	職稱	院所名稱
1	花	14	余政明	主任委員	欣成牙醫診所
2	花	14	鄭超仁	執行長(資訊委員)	鄭超仁牙醫診所
3	東	14	吳慶昇	副主任委員(報刊、身障、金品室代表)	仁人牙醫診所
4	東	14	施皇仰	副執行長	現代美學牙醫診所
5	東	14	陳清家	委員	清家牙醫診所
6	東	14	林隆益	委員(資訊組長)	林隆益牙醫診所
7	東	14	許堂錫	委員(醫管組員)	許牙醫診所
8	花	14	吳志浩	委員(全聯會醫缺召集人)	之門牙醫診所
9	花	14	林繼輝	委員(全聯會金割室主任)	華信牙醫診所
10	花	14	林大慶	委員(國健小組代表)	富里衛生所
11	花	14	林岳賢	委員(醫缺組員)	林牙醫診所
12	花	14	林易超	委員(金割室代表)	林肯牙醫診所
13	花	14	張家鈞	委員(超高齡小組代表)	菁華牙醫診所
14	花	14	周蓉	委員(花蓮醫缺小組代表及資訊組員)	之門牙醫診所
15	花	14	陳又嘉	委員(財務組長)	英倫美學牙醫診所
16	花	14	龔逸明	委員(醫管組長)	成功牙醫診所
17	東	14	林聖夫	委員(資訊組員)	漢聲牙醫診所
18	花	14	賴博堂	候補委員(財務組員)	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花蓮慈濟醫院
19	東	14	李國璋	候補委員	馨安牙醫診所
20	東	14	邱宏正	候補委員	邱宏正牙醫診所
21	東	14	林景澤	顧問(費)	漢聲牙醫診所
22	東	14	邱宏正	顧問(費)	邱宏正牙醫
23	東	14	許正德	顧問	許正德牙醫診所
24	花	14	徐正隆	顧問(費)	傑美牙醫診所
25	花	14	余正雄	顧問(費)	微笑牙醫診所
26	花	14	許文祥	顧問	門諾醫院